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沙秩字第54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曾浚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5742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浚愷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甩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、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曾浚愷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8日13時4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甩棍一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曾浚愷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張鈞傑警詢筆錄。

（三）警察職務報告。

（四）經警察當場查獲，並扣得甩棍一支可證。

三、查扣案之甩棍一支，係屬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修正之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中警棍類之警棍，自屬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。是被移送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論處。扣案之甩棍一支，係公告之查禁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行

01 為人與否，沒入之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  
03 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6 法 官 劉國賓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9 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：

14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 
15 鍰：

16 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 
17 器械者。